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

承辦人：張瀚元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378

電子信箱：bp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31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」第三點涉及地球物理探測法檢測方式及檢測報告書相關規範，自113年7月15日起生效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3年6月3日北市工新維字第1133049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測報告書應包含章節目錄：探測原理、儀器簡介(含儀器掛載裝置，如天線之規格型號、探測步驟、資料分析及探測結果，並由專業技師簽證於報告書首頁(非封面)。
- 三、地球物理探測之測線分佈應說明單一測線可檢測寬度，以檢測結果可涵蓋全路寬為原則，並包含側溝及人行道等公共設施(以透地雷達檢測為例，車載式陣列透地雷達單一測線可檢測寬度約1.8公尺；如採用單頻天線，建議測線間距不大於2公尺)。
- 四、探測結果章節須說明檢測判讀結果並套疊所有管線分布圖



資，及提供疑似孔洞處建議對應處理方式及改善期限(視孔洞深度及規模提供建議改善期限，自報告書提送日起應不超過14日曆天)。若申報放樣勘驗前有發現疑似孔洞處，承造人應通知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會同確認，於疑似孔洞位置處現場放樣鑽心並以小型攝影機檢視，如確有孔洞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開挖確認並移交權管單位修復；若為申報竣工勘驗前發現之孔洞即由承造人辦理修復。

五、施工前之檢測作業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辦理完妥，惟若有導溝、預壘樁等假設工程者，則應提前於假設工程施作前辦理完妥；竣工前之檢測作業應於申報竣工勘驗前至少14日曆天前辦理完妥，並須經專業技師公會審查認可後始可提送該檢測報告書。

六、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3032號，目錄編號第008號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